

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万科 A（000002）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【2008】38号文），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。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万科 A（000002）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起采取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3 年 1 月 19 日